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9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

楊博聖

被告 江文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萬0,25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
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下同）350萬元（下稱系爭債務），約定借款期間7年，並
自110年8月6日起至117年8月6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息，借款利息按公告之季均利型指數利率加年息1.78%浮動
計算（目前合計為週年利率3.56%），倘遲延還本付息，願
自遲延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依原借款利率，按月計付遲
延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於114年5
月6日、同年6月6日即未依約繳款，經通知履債未果，依聯
邦銀行個人「非消費性」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第

01 14條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79
02 萬0,253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消費借貸
03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具狀答辯略以：被告並無惡
05 意拖欠，始終具有清償意願，對於系爭債務並不爭執，亦無
06 拒絕清償之意思，僅因目前資金調度困難，無法一次清償全
07 額，始終希望透過合理方式處理債務。又被告願以出售名下
08 不動產作為清償來源，將所得款項用以清償系爭債務，惟不
09 動產出售需一定作業期間，非可即時完成，請求給予合理期
10 間，以完成不動產出售並履行清償等語資為抗辯。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16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9 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各有明文。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及聯邦
21 銀行存款牌告利率表、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視為到期
22 通知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憑（見本院司促卷第
23 9至18頁），核與其主張相符，而被告亦以書狀承認系爭債
24 務，且未爭執原告上開主張，是足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從
25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6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
28 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31 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5 書記官 林均軒

06 附表：

07

編號	現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67萬7,083元	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3.56%計算利息	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左開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 率20%計付違約金
2	4萬3,170元	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3.56%計算利息	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左開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 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172萬0,253元		